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醫藥集團將根據以投標方式取得的EPC總承包合同之約定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I. 緒言

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醫藥集團將根據以投標方式取得的EPC總承包合同之約定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 II.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服務範圍：** 中國醫藥集團將根據以投標方式取得的EPC總承包合同之約定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協議之期限：**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協議經訂約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EPC總承包服務之價格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厘定。中國醫藥集團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招標書之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提供方。

**付款安排：**

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PC總承包服務的，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和其他方式約定分期支付。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合同價款將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須根據具體執行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執行協議：**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必要時不時訂立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據此提供EPC總承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且不得違反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

本集團就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3,225,640	4,032,000	5,408,365
--	-----------	-----------	-----------

註：上述歷史交易內容僅包括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而通常在一項EPC總承包服務合同中，上述兩項服務的金額在總金額中的佔比很小。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上限	3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	-------------	-------------	-------------

董事一直監控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合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迄今為止中國醫藥集團按年度合併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EPC總承包服務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達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預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項目的歷史交易數據。上述歷史交易內容僅包括設計和工程管理服務，而通常在一項EPC總承包服務合同中，上述兩項服務的金額在總金額中的佔比很小；
- (ii) 根據本公司的工程建設規劃，基於業務發展和滿足GSP標準的需求，本公司工業建設項目和物流建設項目預計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逐步增加，同時，並且為了提高項目效率，本集團未來將更多地採用EPC總承包的方式開展上述工程建設項目；
- (iii) 隨著中國醫藥集團的業務發展，未來在本集團的EPC總承包服務的招投標項目中獲得項目的概率增大；
- (iv) 由於勞動力成本和原材料價格的逐年上漲，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預期價格也將逐年上漲；
- (v)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額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於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及
-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當時市況及經濟前景。

## IV.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業務發展和滿足GSP標準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將持續開展工業建設項目和物流建設項目。為了提高項目效率，本集團未來將更多地採用EPC總承包的方式開展上述工程建設項目，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服務提供商。中國醫藥集團作為EPC總承包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參與投標，待其於受中

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監管之競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後，委任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項目之EPC總承包服務提供者方可作實，同時，該類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項目之工程進度，因須就單獨執行協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義務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從而提高本集團此類交易的審核效率。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與國藥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余魯林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及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被視為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

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預防治療及診斷護理等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零售、研發及生產業務。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5年10月15日就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訂立的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